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承辦人：廖菁芬

電話：02-23363566分機17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ap061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視字第1143113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活動實施計畫、活動成果格式及授權同意書各1份

(40231937_1143113460_1_ATTACHMENT1.pdf、40231937_1143113460_1_ATTACHMENT2.odt、40231937_1143113460_1_ATTACHMENT3.odt)

主旨：有關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2025世界人權日-全球移動與人權」活動，請各校鼓勵師生參與推動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實踐國民中學114年11月11日北市實中學字第1146008509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與旨揭活動，並依說明項協助上傳相關活動成果。
- 三、旨揭活動之說明會擬於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13時30分假實踐國中實踐樓5樓多功能教室辦理，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並課務派代，請於114年11月20日前至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
- 四、檢附來函、活動實施計畫、活動成果格式及授權同意書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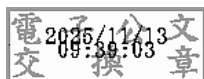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景美女中 1141113



MTAA1143012680

副本：



裝



訂

線

